

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1 學期 法律 學系、所、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

課程編號	T 5 1 0 T 8 0 1 0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授課教師：張世宏 老師																
班次	01		開課系所：通識中心 學系																
課程名稱(中文)		學分數	課程名稱(英文)																
憲法		2	Constitution Law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明瞭基本人權對人民之重要性，熟悉憲法與國家體制關聯性。 2. 配合時事自釋憲案了解憲法之現代意義，5. 避免受到違法公權力之侵害。 3. 能自憲法思維下，對社會政治法律問題具備基本之剖析能力。																		
實施方法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討論法 ※演習法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25%。期末測驗 35%。平時成績（小考、上課參與討論或報告）30%。出席成績 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地、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1.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呂炳寬等、五南、台北市、96 年 2 月、p1-416。 2. 李鴻禧憲法教室 李鴻禧 元照。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p>一、 國家長治久安之根源在於道德觀，道德精神容許法由己出，法治社會應該在法言法，懷抱憲政主義之理念，才能落實民之所欲，世界上先進國家莫不對於憲法觀念根深蒂固於人民念茲在茲。</p> <p>二、 法治之進步與否影響其國家強盛，同學為未來國家主人翁，均有須了解憲政規範與發展趨勢之必要性。</p> <p>憲法之授課大綱：</p> <table border="0"> <tr> <td>1. 憲法概念與理論架構.</td> <td>2. 前言與總綱</td> </tr> <tr> <td>3. 人民之義務.</td> <td>4. 人民之權利</td> </tr> <tr> <td>5. 國民大會</td> <td>6. 總統</td> </tr> <tr> <td>7. 五院組織（行政，立法）</td> <td>8. 五院組織（司法，考試，監察）</td> </tr> <tr> <td>9. 中央權限.</td> <td>10. 地方權限</td> </tr> <tr> <td>11. 地方制度</td> <td>12.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td> </tr> <tr> <td>13. 基本國策（一）</td> <td>14. 基本國策（二）</td> </tr> <tr> <td>15.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td> <td>16. 增修條文修法趨勢</td> </tr> </table>				1. 憲法概念與理論架構.	2. 前言與總綱	3. 人民之義務.	4. 人民之權利	5. 國民大會	6. 總統	7. 五院組織（行政，立法）	8. 五院組織（司法，考試，監察）	9. 中央權限.	10. 地方權限	11. 地方制度	12.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3. 基本國策（一）	14. 基本國策（二）	15.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16. 增修條文修法趨勢
1. 憲法概念與理論架構.	2. 前言與總綱																		
3. 人民之義務.	4. 人民之權利																		
5. 國民大會	6. 總統																		
7. 五院組織（行政，立法）	8. 五院組織（司法，考試，監察）																		
9. 中央權限.	10. 地方權限																		
11. 地方制度	12.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13. 基本國策（一）	14. 基本國策（二）																		
15. 憲法之施行與修改.	16. 增修條文修法趨勢																		
說明：																			
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 本表於 91.4.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

授課教師：張世宏

